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五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七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八	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九	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号贵宾厅。
4. 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5.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人()地址为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之注册持有者为
本人()拟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号贵宾厅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以下列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表格须交妥及签署后于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或此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大厦A座707室)。此表格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3年4月10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5日-2013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15:00至2013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淦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250,5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145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996,5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145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9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8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2.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3. 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4. 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前期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董事会提出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4,48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9%;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5. 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采购设备零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波、周新华、徐永荣、俞敏鸿、沈百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5,395,0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4%;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漏工销售框架协议之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波、周新华、徐永荣、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06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3)审议《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7,791,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大旬实业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7,791,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8.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波、周新华、徐永荣、俞敏鸿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06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四、独立董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吴俊英女士、何建祥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冯晟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788588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788588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788588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788588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788588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88588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88588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8588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续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88588	9.00元	1股	2股	3股

3.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事项
1. 股票登记日2013年5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北辰实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88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投票,则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88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88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88 买入 1.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有关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原本欲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投票程序
1. 投票程序
2. 投票程序
3. 投票程序
4. 投票程序
5. 投票程序
6. 投票程序
7. 投票程序
8. 投票程序
9. 投票程序
10. 投票程序
11. 投票程序
12. 投票程序
13. 投票程序
14. 投票程序
15. 投票程序
16. 投票程序
17. 投票程序
18. 投票程序
19. 投票程序
20. 投票程序
21. 投票程序
22. 投票程序
23. 投票程序
24. 投票程序
25. 投票程序
26. 投票程序
27. 投票程序
28. 投票程序
29. 投票程序
30. 投票程序
31. 投票程序
32. 投票程序
33. 投票程序
34. 投票程序
35. 投票程序
36. 投票程序
37. 投票程序
38. 投票程序
39. 投票程序
40. 投票程序
41. 投票程序
42. 投票程序
43. 投票程序
44. 投票程序
45. 投票程序
46. 投票程序
47. 投票程序
48. 投票程序
49. 投票程序
50. 投票程序
51. 投票程序
52. 投票程序
53. 投票程序
54. 投票程序
55. 投票程序
56. 投票程序
57. 投票程序
58. 投票程序
59. 投票程序
60. 投票程序
61. 投票程序
62. 投票程序
63. 投票程序
64. 投票程序
65. 投票程序
66. 投票程序
67. 投票程序
68. 投票程序
69. 投票程序
70. 投票程序
71. 投票程序
72. 投票程序
73. 投票程序
74. 投票程序
75. 投票程序
76. 投票程序
77. 投票程序
78. 投票程序
79. 投票程序
80. 投票程序
81. 投票程序
82. 投票程序
83. 投票程序
84. 投票程序
85. 投票程序
86. 投票程序
87. 投票程序
88. 投票程序
89. 投票程序
90. 投票程序
91. 投票程序
92. 投票程序
93. 投票程序
94. 投票程序
95. 投票程序
96. 投票程序
97. 投票程序
98. 投票程序
99. 投票程序
100. 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指派郑明新先生和李万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安信证券需对余下的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核查义务。同时,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41号),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郑明新先生和王志超先生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鉴于此,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的安信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李万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派王志超先生接替李万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核查义务,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王志超先生,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8月开始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5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2011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负责参与完成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三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并曾协助开展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漏工销售框架协议之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波、周新华、徐永荣、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06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3)审议《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7,791,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大旬实业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7,791,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8.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波、周新华、徐永荣、俞敏鸿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06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四、独立董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吴俊英女士、何建祥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冯晟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漏工销售框架协议之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波、周新华、徐永荣、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06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3)审议《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7,791,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大旬实业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俞敏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7,791,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8.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03,2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沈淦波、周新华、徐永荣、俞敏鸿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06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5%;
反对23,5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弃权2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四、独立董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吴俊英女士、何建祥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冯晟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5.1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公司负责人张继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374,288,076.00	601,953,901.63	-37.82
应收账款	585,578,389.99	340,891,446.34	71.87
预付账款	387,149,242.76	292,361,799.57	32.41
其他应收款	10,298,921.40	5,782,473.32	78.22
长期股权投资	419,700,000.00	—	—
工程物资	160,460,349.50	82,136,409.76	95.36
应付票据	233,481,997.63	117,510,034.00	98.69
预收账款	128,240,299.54	66,774,425.24	92.05
其他应付款	33,056,381.32	23,223,897.00	42.34
长期借款	450,200,000.00	310,200,000.00	45.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9,927.73	-1,110,190.61	-38.71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增减幅度(%)
1.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到期及背书结算影响;
2.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国内产品销售量,给战略客户一定信用政策;
3. 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依据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影响;
4.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待结算来料加工费及支付保证金增加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安徽金沙铝业公司的10%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
6. 工程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待安装设备增加;
7. 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供应商结算影响;
8. 预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预收货款增加影响;
9.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司计划计提管理费增加;
10.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子公司金融借款增加影响;
(1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影响。
3.1.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财务费用	-22,907,242.62	-37,694,142.32	39.23
资产减值损失	—	-166,000.71	100.00
投资收益	5,209,178.07	—	—
营业外收入	1,933,331.75	1,042,786.99	85.40
营业外支出	1,343,244.30	41,785.63	3,114.61
所得税费用	11,790,459.85	41,416,891.21	-71.53
少数股东损益	2,434,400.39	3,583,370.90	32.06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1,83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9,178.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1,748.68
所得税影响额
39,91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851.63
合计
6,161,033.4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4,671.89 387,010,080.33 -261,155,40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47,286.75 -334,067,804.87 -215,879,48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2,375.02 -522,340.00 134,674,715.0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影响经营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定期存单及贸易信用证保证金转出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安徽金沙铝业公司10%股权投资款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影响。
3.2 重大风险提示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法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披露前次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现金分红。

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9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074.32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49.3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391.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色(宁夏)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京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6.02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富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5.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23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8.3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7.42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6.39 人民币普通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4,671.89 387,010,080.33 -261,155,40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47,286.75 -334,067,804.87 -215,879,48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2,375.02 -522,340.00 134,674,715.0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影响经营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定期存单及贸易信用证保证金转出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安徽金沙铝业公司10%股权投资款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影响。
3.2 重大风险提示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法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披露前次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现金分红。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项目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项目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5

<